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9号

罪犯邓茂松，男，198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3）厦刑初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茂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3104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08刑更3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17年10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8刑更10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2019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8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2021年11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8刑更7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2021年11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20.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4711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31.7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1年11月2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75.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4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本事实有历次减刑裁定书及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27.1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药品、医院消费等费用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5.75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茂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邓茂松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